

苏黎世中国附加航空产品除外条款（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）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本保险单作出如下修正：

I. 本保险单第4节定义增加以下定义：

航空产品

航空产品是指：

1. 航空器、导弹或航天器；或
2. **被保险人**为制造、修理、操作、维护、使用或委托他人制造、修理、操作、维护、使用航空器、导弹、航天器而生产或提供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品：
 - a. 安装在飞机、导弹或航天器上，与飞机、导弹或航天器一起使用或用作备件的货物或产品；
 - b. 地面保障和控制设备；
 - c. 地勤工具及设备；或
3. 与以上第1小节或第2小节所述内容相关的任何培训辅助工具、说明、手册、蓝图、工程数据或工程建议；或
4. **被保险人**或以**被保险人**名义进行交易的其他人提供的与以上第1、2或3小节有关的任何服务或劳务。

停飞

停飞是指：

1. 从飞行操作中撤出任何**航空产品**；或
2. 由于任何**航空产品**中存在或声称或怀疑存在任何缺陷、故障或状况而对此类**航空产品**施加速度、乘客或负载限制。

上述定义无论**航空产品**的所有权如何均适用。

测试

测试是指在空中或地面上对**航空产品**的性能进行检查、观察、评估或测量。

II. 本保险单第5节除外责任增加以下除外责任：

航空产品

基于、由其引起或归因于**航空产品**、**停飞**或**测试**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